作業時間，自收件日起至郵寄或親自取件約12個工作日完成

家庭幫傭申請資格

- 3胞胎
- 累計點數16點
- 外國人受聘僱來我國投資
- 工作之家庭幫傭雇主

3 胞胎、累計點數16點家庭幫傭
→ 應附戶口名簿影本

外國人受聘僱來我國投資或工作家庭幫傭
→ 應附投資或所得證明文件

雇主向就業服務中心辦理求才登記

雇主須於全國性就業服務資訊網刊登 21 日
或同時登報 3 日且國人招募本國勞工14 日

無法募得本國勞工

向就業服務中心申請開具求才證明

求才證明效期：60 日

雇主檢附文件辦理招募許可

審核獲准

核發招募許可函

招募許可效期：6 個月

自國外引進 或 於國內承接外勞

外勞入國後
3 日內辦理入國通報、健康檢查
15 日內辦理聘僱許可

核發聘僱許可

外勞入國工作
滿 6、18、30 個月
前後 30 日內
應至指定醫院
辦理健檢

（1）外國人出國、死亡之情事。
（2）外國人於雇主處所發生行蹤不明情事滿 6 個月仍未查獲。
所餘聘僱效期逾 6 個月以上,於前開事由發生日起 6 個月內

核發遞補招募許可
效期： 6 個月

於聘僱屆滿前 4 個月內
或中途解約提前出國者
預定出國日前 4 個月內申請

辦理重新招募許可
效期： 6 個月

（須符合16 點規定）

於聘期屆滿前 15 日前離境者
應向縣市政府辦理終止聘期驗證

辦理離境備查